



滙業銀行
Banco Delta Asia S.A.

手機開戶 「滙」享三重禮遇

- 開戶賞MOP100
- 自動轉賬繳費再賞MOP100
- 基金認購費低至六折

立即下載「滙業手機銀行」App

活動日期：2026年10月13日至12月31日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本行不保本及不保證投資回報。

手機開戶 「滙」享三重禮遇

活動日期：2026年10月13日至12月31日

只要透過「滙業手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完成開立全新個人戶口並於活動期內生效，且符合本活動條款及細則所訂新客戶定義，即有機會享以下三重禮遇：

第一賞 | 手機開戶禮

成功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開戶，享澳門元 100 元現金獎賞。

第二賞 | 生活繳費禮

於指定期限內成功設定水費或電費自動轉賬，享澳門元 100 元現金獎賞。

第三賞 | 基金認購費優惠

認購合資格基金，享基金認購費率高達 6 折優惠（實際費用低至 1.25%）。



最快 3 日開戶!

1. 下載或開啟「滙業手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新開戶」。
2. 於應用程式內填寫所需資料並提交申請。
3. 客戶服務同事將致電您，協助安排預約分行及時間。
4. 攜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或相關文件)到預約分行，完成手續。
5. 開戶完成後，ATM 卡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送到府上。

「滙業手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重要備註：

1. 基金投資須完成客戶風險評估及合適性評估，優惠只適用於本行指定合資格基金。
2. 基金產品存在投資風險，價值可升可跌，本行不保本亦不保障任何投資收益，投資本金有可能蒙受損失，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基金並不屬於澳門存款保障制度保障範圍。
3. 優惠受本活動完整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訂本活動的權利。
4. 本活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相關監管要求規限。

「滙」享三重賞手機開戶優惠活動 - 條款及細則

1. 活動名稱及主辦機構

- 1.1 活動名稱為「滙」享三重賞網上開戶優惠活動(下稱「本活動」)，由滙業銀行(下稱「本行」)主辦。
- 1.2 本活動受本條款及細則、本行適用的賬戶條款、手機銀行服務條款、基金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和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監管要求約束。若本條款及細則與個別產品或服務條款存在差異，就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以該產品或服務的適用條款為準。

2. 活動期

- 2.1 本活動由 2026 年 10 月 13 日開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下稱「活動期」)。
- 2.2 本行的系統記錄、交易記錄及戶口記錄為判定客戶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及各項優惠條件的最終依據，但明顯錯誤或疏漏除外。
- 2.3 優惠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合資格客戶

- 3.1 「新客戶」指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即活動開始日）前，從未在本行開立任何個人賬戶的自然人客戶。曾持有或現時持有本行任何個人存款賬戶、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或其他個人賬戶者，均不屬新客戶。客戶必須年滿本行開戶所要求的最低年齡，並成功完成本行之客戶盡職審查(CDD)、身份認證及反洗錢(AML)審查，且開戶申請獲本行正式批准後，方為合資格新客戶。
- 3.2 本活動只適用於客戶在活動期內透過「滙業手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申請開立的個人戶口。聯名戶口、公司戶口、商業戶口、信託戶口或其他非個人戶口不適用。
- 3.3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優惠一、優惠二及優惠三各一次。除非本行另有說明，各項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以外的其他形式，亦不可與本行其他同類開戶優惠同時使用；如客戶同時符合多項優惠的資格，本行可按對客戶較有利的方式處理，惟本行已另行指定者除外。

4. 優惠一：網上開戶禮

- 4.1 客戶須於活動期內透過「滙業手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完成開戶申請，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開立及令新個人戶口正式生效。
- 4.2 客戶須符合第 3 條所列的合資格客戶條件。戶口若因任何原因未獲批、未能正式生效，或於本行指定的獎賞派發日之前被取消、凍結或限制使用，客戶將不獲發放優惠一。
- 4.3 合資格客戶可獲澳門元 100 元現金獎賞，獎賞將存入符合資格的新開個人戶口。

5. 優惠二：生活繳費禮

- 5.1 客戶須符合優惠一的所有條件，並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使用符合資格的新開個人戶口，以自動轉賬方式成功繳交由「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EM)」發出之水費或電費賬單至少一次。
- 5.2 自動轉賬必須由本行成功執行並完成扣賬。已設定但未成功扣賬、被退回、取消、撤銷或未能由本行系統確認的交易，不視為合資格交易。水費或電費以外的賬單、轉賬至其他賬戶及非自動轉賬交易均不適用。
- 5.3 合資格客戶可獲澳門元 100 元現金獎賞。優惠二與優惠一的獎賞將最遲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存入符合資格的新開個人戶口，惟受第 8 條約束。

6. 優惠三：基金認購費優惠

- 6.1 客戶須符合優惠一的所有條件，並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此日期須於正式推廣前由本行書面確認並載於最終條款）透過本行認購合資格基金。
- 6.2 「全新基金認購金額」指客戶於指定優惠期內首次認購合資格基金並成功結算的認購金額，不包括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後再認購、現有基金增持（除非本行另行指定）、任何費用、佣金或稅項。不同基金及不同貨幣的認購金額是否可合併計算，須以本行於正式推廣材料及交易系統的指定方式為準。
- 6.3 按全新基金認購金額計算，優惠基金認購費率如下：

投資基金金額（全新認購金額）	特優 - 基金認購費百分比
港元 / 澳門元 250,000 – 499,999	1.5%
港元 / 澳門元 500,000 – 799,999	1.35%
港元 / 澳門元 \$800,000 以上	1.25% (上限為澳門元 \$1,500,000)

- 6.4 優惠三的認購金額計算上限為澳門元 1,500,000 或等值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不會用作計算優惠。港元與澳門元之間的換算，按本行於交易日所採用的匯率計算。
- 6.5 優惠三只適用於本行指定的合資格基金及本行分銷的基金類別。並非所有基金、基金份額類別、交易渠道或交易方式均適用。基金認購費率須以客戶交易確認書及本行當時公布的產品資料為準。
- 6.6 本優惠為基金認購費率優惠，並非基金管理費或其他持續性費用的折扣。任何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行政費、轉換費、贖回費及其他費用，均按照相關基金銷售文件及產品條款收取。如本行決定將本優惠改為基金管理費優惠，將於正式推廣前最少 30 日透過官方網站及書面通知所有合資格客戶，並經修訂本條款、宣傳單張及所有宣傳渠道後方生效。
- 6.7 基金交易須經本行接受、成功結算且未被取消、退回或撤銷，方可計入優惠三。若客戶在適用的冷靜期、撤銷期或其他適用期限內取消交易，該交易不視為合資格交易。冷靜期安排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基金銷售的相關指引及基金產品文件執行。
- 6.8 本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基金認購或基金費用優惠同時使用。此外，本優惠亦不可與(升級版)「坐享 4.3 厘」理財定存大賞同時享用。

7. 獎賞及優惠的派發

- 7.1 優惠一及優惠二的現金獎賞將最遲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存入符合資格的新開個人戶口。若因系統、清算、資料核對、監管審查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延遲，本行會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客戶。
- 7.2 在獎賞派發日，相關戶口必須仍然有效、未被取消、凍結、暫停或限制使用，並須符合本行適用的賬戶條款及監管要求。若戶口不符合上述條件，本行可不予派發獎賞。
- 7.3 本行不會就獎賞派發另行發出通知，除非本行另有安排。客戶可透過戶口交易記錄查閱獎賞入賬情況。
- 7.4 如客戶以欺詐、不當、虛假或誤導方式取得任何優惠，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有權取消相關優惠，並要求客戶退回已派發的獎賞或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回相應金額，惟受適用法律限制。

8. 基金投資風險披露

- 8.1 基金投資涉及市場風險。基金價格及收益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本行不保本，也不保證任何投資收益。
- 8.2 基金的過往表現不代表將來表現。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基金的回報。
- 8.3 客戶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相關基金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並按自身投資目標、財政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客戶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行已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投資產品銷售的合適性評估要求，執行客戶風險評估；只有通過合適性評估的客戶方可進行相關基金交易。

9. 資料、私隱及通訊

- 9.1 客戶同意本行為核實本活動資格、執行獎賞派發、處理投訴及履行法定或監管責任，而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相關指引處理客戶個人資料。
- 9.2 客戶須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其他資料準確和有效。因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未有更新而導致客戶未能收到通知或獎賞延遲，責任由客戶承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條款修訂、暫停及終止

- 10.1 在法律及監管要求容許的範圍內，本行可因應市場情況、產品安排、系統、欺詐風險、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活動。
- 10.2 本行會透過官方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分行或其他適當渠道公布重大修訂、暫停或終止安排。修訂不會追溯影響客戶在修訂生效前已符合且已被本行確認的優惠資格，除非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另有規定。
- 10.3 本活動不涉及定期存款；如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另有已生效的存續期權益，本行會按該產品或服務的適用條款處理，不會以本活動條款取代該等權益。

11. 責任及不可抗力

- 11.1 如因電訊網絡、互聯網、手機設備、應用程式、支付或清算系統故障，或其他非本行合理控制的原因，導致申請、交易或獎賞派發延遲或失敗，本行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不承擔責任；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協助處理。
- 11.2 本行對本活動的責任受適用法律及本行相關產品條款所限制。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法律不容許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12. 存款保障

本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基金參與機構。每名存款人於本行的合資格受保障存款，依法享有最高澳門元 800,000 的存款保障；「每名存款人」之定義及實際保障範圍，以第 5/2006 號行政法規《存款保障制度》及存款保障基金最新公布為準。存款保障只適用於存款賬戶，基金投資產品並不屬於存款保障覆蓋範圍。

13. 管轄法律及爭議

- 13.1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 13.2 客戶如對本活動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本行各分行職員或透過本行公布的客戶服務渠道提出。本行會按照適用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
- 13.3 如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文仍然有效。